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年9月11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尹才榜議員, MH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委員: 王國強議員, SBS, JP  
王惠貞議員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2時37分出席)  
李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2時37分出席)  
蕭婉嫦議員, BBS, JP  
陸勁光議員  
陳景煌議員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2時39分出席)  
莫嘉嫻議員 (於下午2時40分出席)  
梁英標議員, BBS, MH  
左滙雄議員  
張仁康議員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2時50分出席)  
葉賜添議員  
楊永杰議員  
廖成利議員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何顯明議員

秘書: 區智萍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劉偉榮議員,JP	九龍城區議會副主席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徐荷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陳湯美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
程光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林 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陳惠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九龍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麗青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 1	何少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湯正茵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略經理
議程 3	范宏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陳斌達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及九龍灣
議程 5	黃永廉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九龍城南
	謝 浩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
	王紹偉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高級電子督察

\* \*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根據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劉偉榮議員因連續缺席三次委員會會議，所以喪失委員資格，現時委員會共有 23 名委員，開會法定人數為 12 人。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大會通過。

位於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設計(文件第 40/08 號)

3.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何少蓮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報告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委員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包括康文署、水務署及建築署

的代表前往忠義街進行實地視察。水務署同意在休憩公園內距離京士柏配水庫較遠的位置設置洗手間，而建築署亦表示同意加設樓梯以連接該休憩公園與京士柏配水庫遊樂場。此外，根據政府現行指引，休憩公園內新建的洗手間須設置包括育嬰室的育嬰設施，但須經消防處審批。因應工程設計的改動，康文署將延至 2009 年中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獲通過，改建工程可望於 2010 年初展開，並於 2011 年底完成。

4.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湯正茵先生請顧問建築師介紹工程設計詳情及整體規劃。
5. 左滙雄議員詢問公園內男女洗手間的比例。
6. 陳麗君議員建議在公園內增設照明設施。
7. 建築署湯經理回應指男女洗手間的比例為 1:2，他表示會依照現有標準在公園內提供適當的照明設施。
8. 蕭婉嫦議員及陳麗君議員均促請有關部門加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工程能早日完成。
9.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的工程設計。

#### 關注修剪樹木的服務承諾(文件第 41/08 號)

10.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請康文署回應清理剪下來的樹木所需的具體時間。此外，鑑於赤柱發生樹木倒塌壓死途人事件，他詢問康文署有關管理樹木的情況，另一方面他亦詢問食環署如何確保於三天內移走公眾地方倒塌的樹木及樹屑。
11. 陳景煌議員指出太平道一帶的大樹在颱風「鸚鵡」襲港時倒塌，甚為可惜，他促請康文署加強保護樹木的措施，防患未然。
12. 陸勁光議員建議康文署於風季前加緊巡視，預先鞏固有可能倒塌的樹木。他亦建議政府部門用垃圾膠袋將剪下來的樹枝和樹屑包裹起來。
13. 楊永杰議員質疑康文署有否檢查山坡上的樹木，他發現馬頭圍配水庫(又稱「紅燈山」)上不少樹木有倒塌的危險。

14. 蕭婉嫦議員表示，颱風襲港後，康文署仍未清理在和黃公園內圍起近 20 天待修剪的樹枝，為居民帶來不便。她亦指出和黃公園以石山為主，欠缺土壤鞏固樹木，她促請康文署檢查園內樹木的健康情況。

15. 廖成利議員建議食環署派遣兩隊工作人員，分別負責在上午修剪樹木，下午則清理剪下來的樹枝。他亦詢問康文署有否就區內樹木定期檢查工作設立資料庫。

16. 食環署九龍城區高級衛生督察范宏發先生回應指署方的目標是在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後的 3 天內，把所有公眾地方倒塌的樹枝及樹屑移走。若果區內有大量樹枝折斷，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清理樹屑。

1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陳斌達先生表示由於署方並非專責部門負責修剪樹木，故此署方並未就修剪樹木訂立服務承諾。他亦表示當天文台發出 3 號或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期間，以及除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後，署方會派員巡查道路。若果發現有樹木倒塌，並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威脅，署方會即時修剪並移走該樹木。

18. 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麥無思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一旦發現樹木傾斜，會先嘗試扶正樹木；倘若證實該樹已失去正常生長能力，便會折枝，然後派人清理樹枝和樹屑；
- b. 康文署每移走一棵樹木，便會在原位重新栽種另一棵樹木；
- c. 在一般情況下，康文署每次修剪樹木時，承辦商會派出車輛隨隊清理樹屑。颱風過後，通常會有大量樹木樹枝折斷，康文署會先將所有對公眾構成危險的樹枝剪下，再把樹枝堆放一旁，由承辦商的車輛盡快清理；
- d. 紅燈山的斜坡屬水務署的管轄範圍，如委員對斜坡上的樹木有任何意見，康文署會轉介水務署跟進；
- e. 由於和黃公園內傾斜的樹木沒有即時危險，但有需要修剪，故此康文署先將受影響的範圍圍起，並會盡快安排工作人員修剪及清理；
- f. 當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由較高風球落波至三號風球時，康文署所

有有關職員會即時到轄區內巡視，為樹木作初步評估，同時整個九龍城區的樹隊會盡快修剪有即時危險的樹木；以及

- g. 區內的古樹均有一個號碼，每次檢查古樹生長情況的資料均會記錄在案，並上載互聯網。

19.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徐荷芬女士補充：

- a. 康文署會跟進及評估和黃公園內樹木的生長情況；
- b. 在例行檢查中，如發現樹木有傾斜而不穩固的情況，康文署會以繩索及鋼線鞏固樹木；以及
- c. 如在颱風後，有大量樹木受損而需要修剪、整固或移除，康文署會按緊急程度以決定修剪及清理的次序，一般以公眾安全情況作優先處理。

20. 陳麗君議員建議康文署在樹木被移走的地方張貼告示，解釋移走樹木的原因。

鼓勵學校資源共享，解決短期九龍城區缺乏社區會堂問題  
(文件第 42/08 號)

21. 李慧琼議員介紹文件，並建議民政事務處擔當一個中央協調角色，向地區團體提供可供租借的校舍資料，並協助團體租用校舍。

2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謝林喜先生以席上文件第 3 號作回應，他簡單匯報教育局所提供的租用學校校舍建議收費表及區內設有禮堂而可供社區團體租用的學校資料，他又提供區內其他可供舉辦社區活動的場地資料及收費表。

23. 王國強議員指出行政長官在會見區議會主席的會議上，表示會加快興建庇利街社區會堂。

24. 葉賜添議員表示學校出租校舍設施予地區團體舉辦活動時，除設施租金外，亦會收取電費、空調費用、校工超時工作津貼等後勤費用。學校每次租出校舍更需要承擔一些無形的人力及雜項開支。他表示部分地區團體在提出申請時希望學校可以豁免場租或電費等，即間接要求學校津貼其舉辦的活動，由於學校須自負盈虧，因此未能接受此等要求，因

此他建議區議會增加撥款，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活動。

25. 潘志文議員及張仁康議員均認為，區內欠缺社區會堂設施供業主立案法團及未成立法團的住戶代表開會。張仁康議員及任國棟議員均認為只計劃在庇利街興建一所社區會堂，未能應付九龍城區對社區設施的龐大需求，他們建議在區內其他分區亦需設置社區會堂。

26. 莫嘉嫻議員指出，地區團體多於晚間舉辦活動，但學校方面卻往往因未能安排工友在晚上當值而謝絕外借。她認為席上文件雖然附上不少學校的資料，但未必所有學校都願意租出校舍，她希望民政事務處能擔任中介角色，進行協調。

27. 黃以謙議員建議成立一個公平及公開的機制，讓地區團體能掌握學校於某時段可供租用的設施及收費等資料。他認為收費表上非牟利團體的定義含糊，業主立案法團、議員辦事處及一些地區組織未能受惠於優惠收費率。

28. 梁英標議員及任國棟議員均關注區內某些空置學校的使用情況。任國棟議員質疑席上文件未有載列區內所有學校的資料。

29. 李慧琼議員希望民政事務處能提供區內學校可供地區團體租用校舍設施的時間表及收費等資料，並特別鼓勵官立學校借出校舍，以履行社會責任。

3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謝主任對委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a. 民政事務處會進一步與教育局及區內學校商討有關出租校舍設施的安排；
- b. 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可借用九龍城民政處 4 個分區辦事處的會議室舉行會議；及
- c. 教育局所提供設有禮堂而可供社區團體租用的官立及資助學校名單見載於附件內，直資學校的資料則未有列出。

3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譚李佩儀女士補充說，建築署正為紅磡庇利街政府聯用大樓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於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工程的進度。她亦表示民政事務處已申請在擬興建的啓德政府合署設置一所社區會堂。

32. 主席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謝主任跟進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及建議，並將是項議題列為續議事項，在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 2008/0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 43/08 號)

33.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介紹文件所載的 6 項設施改善工程，並請委員考慮通過有關撥款。

34. 就其中一項有關佛光街體育館活動室音響系統改善工程，何顯明議員詢問該音響系統屬哪個部門所有，以及是否有既定程序處理此類破舊的政府公物。

35.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謝浩先生回應說，署方會先檢查舊音響系統的功能，並將可繼續運作的零件存放在工場，以備日常維修之用，並會丟棄損壞的零件。

36.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補充說，根據政府的既定程序，只要特定職位的人員簽名作實，便可棄置消耗品。至於棄置存貨項目，則須呈報總部以更改舊的存貨項目，並記錄在案。

37.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 6 個工程項目：

<u>工程名稱</u>	<u>工程費用</u>
大環山公園海濱長廊美化工程 — 第二期	200,000 元
和黃公園加設上肢伸展器	15,000 元
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舞蹈室冷氣出風口改善工程	16,000 元
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兒童遊戲室部分安全軟墊改善工程	49,000 元
九龍城體育館冷氣風槽防水物料改善工程	327,000 元
佛光街體育館活動室音響系統改善工程	30,000 元

38. 李慧琼議員詢問有關位於浙江街海心公園側臨時停車場地皮的規劃發展。

39. 康文署麥經理回應說，署方已於第四次文康地管會會議上就該地皮的規劃發展提出建議，並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亦已大致同意署方提出的建議。此外，她亦匯報 15 項已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40. 陳麗君議員詢問有關何文田游泳池更衣室花灑出水緩慢的問題。

41. 左滙雄議員促請康文署加強監督更新何文田游泳池池水加熱系統的工程，以確保工程可於本年 10 月如期完竣。他亦詢問何以安排在 9 月進行游泳池年度維修。

42. 康文署麥經理回應說何文田更衣室內花灑出水緩慢，相信與花灑設計有關，並非由水壓低所造成，署方將進一步跟進此事。至於游泳池年度維修安排於 9 月進行，是要配合區內另外 2 個游泳池及鄰近地區游泳池的維修時間，避免幾個游泳池於同一時段關閉。

43.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林豪先生匯報何文田游泳池池水加熱系統內的煤氣熱水爐更新工程的進度。他表示新煤氣爐已運抵何文田游泳池，據機電工程署報告可以在 10 月底完成裝嵌及測試，何文田游泳池便可如期於 11 月開放。

(廖成利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席)

####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文件第 44/08 號)

4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朱婉君女士以席上修訂文件介紹 6 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並匯報於 9 月 9 日實地視察時收集所得的委員及部門意見。

#### *紅磡南道及紅荔道交界對出空地建設休憩公園*

45. 張仁康議員認為，紅磡區內長者健體設施供不應求，因此他支持於該幅空地闢建休憩公園，並設置有蓋太極圈供長者使用。

46. 主席補充說：

- a. 現時該幅空地為綠化地帶。如要改建為休憩公園，應盡量保留原有的植物；
- b. 所有進行實地視察的委員均同意開放該幅空地供居民使用；
- c. 由於該處鄰近住宅，動態的休憩設施容易引致噪音滋擾問題；以及
- d. 該處附近亦有同類型休憩公園及長者健體設施，但使用率偏低。



47. 任國棟議員支持設置動態休憩設施，例如太極圈。他認為該處與鄰近住宅有馬路分隔，故此對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應該不大。他指出附近的休憩處因地勢不平坦之故，只適合闢設靜態場所，因此他希望該幅空地可發展為動態的休憩公園。

48. 蕭婉嫦議員亦同意開放該幅空地供居民使用，但她認為應先諮詢附近居民是否同意設置動態設施。

49. 劉偉榮議員作為該區區議員，認為現時該處的綠化欠缺美感，他建議該休憩公園的發展方向應結合美化及綠化計劃，加設富藝術感的花圃、適量的長者健體設施及蔭棚座椅。他認為在決定增設該等設施前，應先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50. 委員一致決定就該幅空地改建為動態或靜態休憩公園的問題，先行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張仁康議員認為諮詢對象應包括鄰近地方如半島豪庭、紅磡灣中心及黃埔新村的居民。

#### *寶其利街與觀音街交界空地建設休憩公園*

5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指出，該地段本用作醫療輔助隊的臨時停車場，目前醫療輔助隊已計劃將有關地段交還地政總署管理。另一方面，此地段為市區重建局其中一個重建項目，該局表示有關地點在未來五年暫未有任何發展計劃，但保留隨時發展該地皮的可能性。

52. 任國棟議員建議秘書處去信醫療輔助隊，要求盡快交還該幅用地。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太建議向地政總署查詢有關醫療輔助隊交還地段一事的進展較為合適。

53. 主席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太先向地政總署了解有關醫療輔助隊交還地段的資料，然後再進一步跟進建設休憩公園的工程。

#### *海心公園兒童遊樂場增加照明設施及為棋藝亭更換及修繕棋盤上蓋*

54.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表示，署方同意增加上述遊樂場的照明設施，並已將計劃交由機電工程署進行可行性研究，工程費用暫定由機電工程署承擔。至於棋藝亭更換上蓋的建議已交由建築署跟進，並暫定由該署承擔工程費用。

*土瓜灣漆咸道北東走廊天橋底(北拱街至江西街一段)設置照明系統及大磚牆或利用現有橋墩作背板，供廣告及塗鴉用*

55. 主席指出是項工程建議由潘志文議員提出，希望藉著邀請牛棚藝術村內的藝術家美化天橋的橋墩，從而提供一個平台以推廣社區藝術。委員與路政署代表已於 9 月 9 日進行實地視察，並商討有關工程技術方面的困難，他請各位議員踴躍發表意見。

56. 蕭婉嫦議員指用「美化」字眼取代「塗鴉」會令人較易理解及接受。她同意美化橋墩，但認為建造磚牆會阻礙空氣流通，故只適宜放置藝術雕塑。

57. 楊永杰議員和李蓮議員均反對設置磚牆。楊議員同意美化橋墩，但對於在橋墩刊登廣告及設置照明系統的建議有所保留。

58. 陳景煌議員表示，塗鴉屬於街頭藝術的一種，塗鴉藝術於外國亦非常流行。他贊成開放公共空間，供藝術工作者進行藝術活動，但強調應物色適當的地點。他亦希望委員多加了解藝術，從而研究如何美化九龍城區。

59. 主席指出此項工程建議只是初步構思，委員會須先行與牛棚藝術村內的藝術團體協商，再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6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補充說，放置雕塑涉及興建承托雕塑的地台工程。由於該天橋遠離牛棚藝術村，因此應先了解村內藝術家是否有興趣參與。

*俊民苑平台迦密村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

61. 委員同意在迦密村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至於設置地點須先諮詢俊民苑居民後再行決定。

62. 何顯明議員促請康文署跟進並匯報有關聯合道足球場增設上蓋工程的進度。

63.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程光博先生表示，署方已將何議員的建議轉交建築署跟進研究，但建築署暫時未有回覆。程經理表示若有

進一步消息，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64. 主席表示應釐清就工程建議諮詢居民意見的安排。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太表示，過往就環境改善工程的建議，會由當區區議員諮詢居民意見。

65. 李慧琼議員認為，由民政事務處發信諮詢居民的意見比較恰當。

66. 潘志文議員和陳麗君議員建議部門在設計問卷時，應配合委員會的需要，以免調查的內容偏離議員的訴求。

67. 主席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太與該區區議員跟進諮詢居民意見的安排。

(李慧琼議員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席)

#### 部門報告

九龍城區 2008 年 6 月份至 7 月份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 45/08 號)

68. 康文署程光博經理簡介文件內容。

6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文件第 46/08 號)

70. 康文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馮家寬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文件第 47/08 號)

7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陳湯美仙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7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其他事項

74. 何顯明議員反映，康文署由 7 月起因應奧運而免費開放轄下的室內運動場地供市民使用，但部分預訂場地的市民沒有於預定時間使用場地，以致浪費資源。他建議署方考慮應以先收場租，待使用場地後獲退款的形式，免費借出場地，以免設施遭濫用。

75.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感謝何議員並會將他的意見轉達有關單位參考。她補充說現時市民訂場後，若超過指定時間 10 分鐘仍未到達，署方便會騰出場地給其他在場輪候的市民即場租用。

76. 主席匯報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09 年 5 月舉行，比賽項目共有 6 個。早前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出任各隊伍的領隊，何顯明議員、陸勁光議員、潘志文議員及潘國華議員均回覆表示樂意出任領隊一職。主席希望再選出兩位委員擔任領隊。

77. 委員經商議後，決定分別由以下委員出任各隊伍的領隊：

何顯明議員	羽毛球隊領隊
潘國華議員	籃球隊領隊
潘志文議員	網球隊領隊
陸勁光議員	田徑隊領隊
蕭婉嫦議員	游泳隊領隊
陳景煌議員	乒乓球隊領隊

78. 主席於下午 4 時 47 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通知各委員下次開會日期及時間為 2008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79.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11 月 6 日正式通過。

-----  
主席

-----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0 月